

#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维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您们好！本人作为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恪尽职守、谨慎、忠实、勤勉尽责，依法履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6 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职务，现将本人 2016 年度任职期内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 1、出席 2016 年度董事会情况

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内（2016 年 1-6 月），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1、出席 2016 年 1-6 月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陈维亮	4	4	0	0	否

#### 2、列席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列席 2016 年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1 次，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016 年任职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对每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其材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且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独立董事认为本人任职期内召开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需要表决的

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6年任职期内，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

（一）在2016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 2、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

（二）在参加的2016年3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 3、《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4、《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6、《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7、《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9、《关于对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硅宝翔飞自然人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三）在参加的2016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在参加的2016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五）在参加的2016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审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做好年报审计工作。同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并按照规则要求将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6年，本人共主持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定稿沟通会》、《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审核《2015年度经营层绩效考核》、《2015年度高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议案，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五、2016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通过参加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契机，多次进行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向董事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四川证监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七、其它事项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内，能够严格按照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6 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的职务。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陈维亮对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维亮

2017 年 3 月 24 日